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了符合集团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，配备相关人员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
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郭兴云

李俊杰

陈瑞峰

年 月 日